

股票代码:600383 股票简称:金地集团 公告编号:2008-004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3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本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08年1月25日发出召开2008年第3次临时董事会的通知,会议于2008年1月30日上午9:30在总部深圳第一会议室召开。

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董事15人,其中董事董建光与考核委员会委员Bill Huang和董事陈志升因公务未能亲自出席会议,委托董事郭瑞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独立董事黄晶生和独立董事于绍光因公务未能亲自出席会议,委托独立董事董建光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陈劲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其他11名董事和独立董事均亲自出席会议。

经会议表决,以十五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与东阳市中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署抗购政 2007J41号地块项目合作开发协议的议案

经2007年第27次临时董事会的决议授权,公司于2007年8月29日通过挂牌方式以15000万元独立获得该地块。

现经公司与东阳市中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公司”)协商,拟对该目标地块进行合作开发。拟采取的合作开发方式为:双方共同出资成立项目公司,公司和中天公司的出资比例分别为80%和20%。

董事会同意授权经营班子与中天公司签署机政[2007]J41号地块项目合作开发协议的议案。

二、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规则

全文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公司网站 <http://www.gemdale.com>)

三、关于与UBS瑞银在境外共同发起设立房地产投资合伙企业(以下简称“合伙企业”的议案)

董事会逐项审议并以十五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与UBS瑞银签署合作协议的议案

2、关于公司与UBS由双方或各自关联公司按照各自50%出资比例共同设立投资管理公司的议案

3、关于公司与UBS根据双方签署的<合作协议>在境外共同发起设立房地产投资合伙企业的议案

公司与UBS拟在境外共同发起设立合伙企业,该合伙企业首期募集资金将在2亿美元到3亿美元之间。

4、关于公司与合伙企业合作投资,特别是将就金地新开发住宅项目与合伙企业优先进行合作,且选择一个现有项目作为种子项目的议案

5、关于公司将在境内出资人民币相当于1千万美元的等值)与合伙企业共同投资的议案

6、关于公司按照市场价格和条件对金地与合伙企业合作投资项目提供项目管理、投资咨询、销售、物业管理等服务的议案

7、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UBS在境外共同发起设立房地产投资合伙企业具体事宜的议案

为确保与UBS在境外共同发起设立房地产投资合伙企业的工作顺利进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决议范围内全权办理与UBS在境外共同发起设立房地产投资合伙企业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①负责谈判、签署与合伙企业相关法律文件及修改;

②监督合伙企业运营和管理;

③批准金地与合伙企业在具体项目上合作,包括种子项目;

④金地对金地与合伙企业合作投资项目提供项目管理、投资咨询、销售、物业管理等服务的具体条件;

⑤拟订合伙企业及投资管理公司人员的任命、管理、薪酬和激励体系;

⑥根据合作需要设立相关法律主体。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本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08年1月25日发出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08年1月30日在总部深圳第一会议室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监事五人,经现场表决,以十五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

6、关于公司按照市场价格和条件对金地与合伙企业合作投资项目提供项目管理、投资咨询、销售、物业管理等服务的议案

7、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UBS在境外共同发起设立房地产投资合伙企业具体事宜的议案

为确保与UBS在境外共同发起设立房地产投资合伙企业的工作顺利进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决议范围内全权办理与UBS在境外共同发起设立房地产投资合伙企业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①负责谈判、签署与合伙企业相关法律文件及修改;

②监督合伙企业运营和管理;

③批准金地与合伙企业在具体项目上合作,包括种子项目;

④金地对金地与合伙企业合作投资项目提供项目管理、投资咨询、销售、物业管理等服务的具体条件;

⑤拟订合伙企业及投资管理公司人员的任命、管理、薪酬和激励体系;

⑥根据合作需要设立相关法律主体。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本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4)金地对金地与合伙企业合作投资项目提供项目管理、投资咨询、销售、物业管理等服务的具体条件;

5)拟往合伙企业及投资管理公司人员的任命、管理、薪酬和激励体系;

6)根据合作需要设立相关法律主体。

七、出席会议办法:

出席会议的股东登记时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持股凭证;如委托代理人出席,则应另外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复印件;

符合上述条件的自然人股东登记时应提供本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持股凭证;如委托代理人出席,则应另外提供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书。

八、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强路金地商业大楼,邮编:518048

联系电话:0755-8384828

传真:0755-82039900

十、其他事项:

出席本次会议交通、住宿自理。

特此公告。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一月三十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样式

兹委托____先生(女士)代表我出席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

委托人持股数:____

委托人股东账号:____

委托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委托有效期限:____